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专业)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赵建群 张 岐 主 编
幸秋玉 主 审

新理念
新体系
新业务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赵建群 张 岐 主编

幸秋玉 主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是根据我国职业教育课程从“学科系统化与学习理论导向课程开发”阶段发展到了今天“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开发”阶段的特点；并根据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有关规定；紧扣我国商品流通领域的流通组织形式不断创新、新型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蓬勃发展对该行业会计要求而开发的。该教材主要包括商品流通企业业态与核算方法、批发业务核算、零售业务核算、进出口业务核算、联营与连锁经营商品流通的核算五部分内容。

作为“工作过程导向式教改教材”，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具有“体系新、理念新、业务新和教学做一体化”的特点，并配有同步出版、理念统一的实训教材。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学校会计、财务管理、金融、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等经济类专业商品流通企业会计课程的教学用书；同时适用于成人大专和远程教育经济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有意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 赵建群，张岐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8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规划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ISBN 978-7-121-09014-1

I. 商… II. ①赵…②张… III. 商业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826 号

责任编辑：张云怡 特约编辑：尹杰康

印 刷：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 订：涿州市桃园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 092 1/16 印张：12.25 字数：308.8 千字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2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作为“现代经济的血脉和神经”，商品流通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引导生产、拉动消费、稳定物价、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逐渐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作为会计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之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对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编者集20年的会计教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践的经验，结合我国职业教育课程已从“学科系统化与学习理论导向课程开发”阶段发展到了今天的“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开发”阶段的特点；并根据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有关规定；紧扣我国商品流通领域的流通组织形式不断创新、新型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蓬勃发展对该行业会计要求而开发的。该教材主要包括商品流通企业业态与核算方法、批发业务核算、零售业务核算、进出口业务核算、联营与连锁经营商品流通的核算五部分内容。

作为“工作过程导向式教改教材”，本教材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体系新。目前市场上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教材过分追求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并将已在前导课程中学习过的知识点和能力点仍纳入到该教材中，而当前商品流通领域大量新兴的业务又没有纳入进来，使课堂教学与会计工作的实践要求脱节，无法适应实际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为了克服现有教材的弊端，本教材以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所需的岗位能力和工作过程来重构教材体系，实现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一致，使学生课堂学习与实践业务流程无缝对接。

2. 理念新。基于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作过程对职业能力的要求出发，在建构职业能力体系及学生的学习规律基础上，结合会计工作对从业人员职业判断能力的要求，在内容的安排上突出学生创造能力的培养，而不是被动地适应能力的训练。并在每章内增加了知识与能力拓展训练的内容，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塑造。

3. 业务新。根据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内流通组织形式的不断创新，新型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蓬勃发展对会计工作的新要求，经过总结提炼增加了“联营商品核算”、“连锁经营业务核算”内容，并将“进出口业务核算”纳入到教学内容体系中，作为拓展学生职业能力的选修模块。

4. 教、学、做一体化。根据理论教学为培养实践能力展开的原则，为了保证该教材教学目标的实现，同步配套出版了基于工作过程的实训教材《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训》，通过上述两部教材的配套使用，构成一个完整的职业能力培养体系，完全可以为构建起一个融“教、学、做”于一体的能力培养平台。

本书由赵建群、张岐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1、5章由张岐编写；第2、3、4章由赵建群编写。该教材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在编写本教程的过程中，得到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银行和税务等同行的帮助，更得到了院系领导和电子工业出版社领导及编辑的大力支持，尤其得到了广州市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幸秋玉女士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同时幸秋玉女士还亲自担任了本书的主审。

在此，谨向为该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企业及各方面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一种新的教学改革探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与核算方法	(1)
1.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特征	(1)
1.1.1 商品流通企业	(1)
1.1.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2)
1.1.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特征	(2)
1.2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分析	(4)
1.2.1 商品流通的业务环节	(4)
1.2.2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分析	(5)
1.2.3 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选择	(6)
1.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通用规范	(8)
1.3.1 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	(8)
1.3.2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及成本计量	(8)
1.3.3 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0)
本章小结	(12)
思考与练习	(12)
第 2 章 批发业务核算	(14)
2.1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14)
2.1.1 购进业务流程分析	(14)
2.1.2 商品购进中正常业务的核算	(15)
2.1.3 在途物资的明细分类核算	(18)
2.1.4 商品购进中异常业务的核算	(19)
2.2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24)
2.2.1 销售业务流程分析	(24)
2.2.2 批发商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25)
2.2.3 涉及现金折扣与销售折让的核算	(31)
2.2.4 销售商品退补价的核算	(32)
2.2.5 销货退回的核算	(33)
2.2.6 客户拒收商品与拒付货款的核算	(33)
2.3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34)
2.3.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的应用	(34)
2.3.2 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34)
2.3.3 库存商品盘点的核算	(36)
2.3.4 库存商品的期末计价	(38)
2.3.5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39)
本章小结	(44)
思考与练习	(46)

第3章 零售业务核算	(54)
3.1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54)
3.1.1 零售商品购进的业务流程分析	(54)
3.1.2 零售商品购进中的常规业务核算	(55)
3.1.3 零售商品购进中的异常业务核算	(56)
3.2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59)
3.2.1 零售商品销售业务流程分析	(59)
3.2.2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61)
3.2.3 零售商品销售收入调整的核算	(65)
3.2.4 已销商品进销差价率及销售成本的调整	(66)
3.3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70)
3.3.1 售价金额核算的应用	(70)
3.3.2 零售商品盘点的核算	(71)
3.3.3 商品内部调拨与价格调整的核算	(72)
3.3.4 库存商品的明细分类核算	(74)
3.4 鲜活商品的核算	(75)
3.4.1 选择鲜活商品核算的方法	(75)
3.4.2 鲜活商品核算实务	(76)
本章小结	(78)
思考与练习	(79)
第4章 进出口业务核算	(84)
4.1 进出口业务核算特点	(84)
4.1.1 进出口商品流转的特点	(84)
4.1.2 进出口业务核算的特点	(85)
4.2 外币的管理与核算	(86)
4.2.1 外汇与外汇管理	(86)
4.2.2 结汇的管理与核算	(88)
4.2.3 购汇的管理与核算	(88)
4.2.4 付汇的管理与核算	(89)
4.2.5 汇兑损益的核算	(90)
4.3 国际贸易术语	(91)
4.3.1 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	(91)
4.3.2 国际贸易术语比较	(92)
4.4 国际贸易结算	(93)
4.4.1 信用证结算方式	(94)
4.4.2 汇付结算方式	(96)
4.4.3 托收结算方式	(99)
4.5 出口贸易业务核算	(101)
4.5.1 出口贸易业务分析	(101)
4.5.2 自营出口的核算	(102)

4.5.3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10)
4.5.4	商品流通企业出口免、退税的核算	(112)
4.6	进口贸易业务核算	(117)
4.6.1	进口贸易业务分析	(117)
4.6.2	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119)
4.6.3	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122)
4.6.4	易货贸易业务的核算	(124)
本章小结		(126)
思考与练习		(127)
第 5 章	联营与连锁经营商品流通的核算	(134)
5.1	联营商品流通的核算	(134)
5.1.1	联营方式下的商品经营特点	(135)
5.1.2	联营商品流通核算	(137)
5.2	连锁经营的核算	(142)
5.2.1	连锁经营的业态分析	(142)
5.2.2	连锁经营企业内部核算组织形式的确定	(146)
5.2.3	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和基层单位之间的核算组织形式选择	(147)
5.2.4	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采购的核算	(149)
5.2.5	连锁经营企业横向商品调拨的核算	(153)
5.2.6	门店商品退库业务的核算	(160)
5.2.7	连锁经营企业商品调价的核算	(163)
5.2.8	门店营业收入的核算	(171)
本章小结		(173)
思考与练习		(174)
附录 A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176)
附录 B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试行）	(179)
附录 C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182)

第1章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与核算方法

知识要点

1. 了解商品流通企业业务活动的主要特点
2. 理解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征
3. 掌握商品流通的业务环节

能力要点

根据商品流通业务类型正确选择核算方法

1.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特征

1.1.1 商品流通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从事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商品流通企业的范围很广，包括各种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和图书发行等企业，其主要经济活动就是组织各类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实现商品的价值，并获取赢利。

作为“现代经济的血脉和神经”，商品流通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经过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巨大的30年流通体制改革，市场与流通在引导生产、拉动消费、稳定物价、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逐渐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产业。当前，商品流通企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2007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首次超过投资和出口，拉动增长达4.4个百分点；对财税收入增加效应强，国家税收近1/5来自国内贸易行业；对扩大就业贡献突出，国内贸易行业从业人员超过8000万人，仅次于制造业，农村转移的劳动力中有近40%被流通服务业吸纳。

在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中，购进和销售活动是企业的基本和关键性活动。商品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存等经济活动都是围绕购销活动展开的，并受购销活动的支配和影响。经营设施、商品储备和货币储备是商品流通企业开展业务经营必备的资源，并应保持恰当的比例。一般而言，商品是企业经营的对象，在企业的全部资源中占有较大的比重，经营设施与货币储备要与经营商品的范围和规模相适应，并能保障商品购销业务的扩大和加速。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主要包括购进和销售两个阶段，一般没有生产过程。若将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制造业的经济活动相比较，其经济活动表现出三个特征：一是企业经济活

动的中心内容是频繁发生的商品购进和销售；二是商品存货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是企业资产核算与管理的重点；三是企业营运资金的运动轨迹为“货币—商品—货币”，即表现为货币与商品间的相互转换。

1.1.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指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专门方法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为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和决策，并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应用于商品流通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每个商品流通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会计机构，做好会计工作。

商品流通企业的核算对象表现为其能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商品流通企业首先需要将大部分货币资金转换成库存商品、设备等物质形态，只保留部分货币形态的资金，从而做到资金的合理配置。同制造业一样，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也可分为资金投入、资金周转和资金退出三个环节，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不断进行，资金在不断地进行着循环和周转，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就是要根据会计的职能依次反映这一过程的资金运动。由于商品流通企业资金运动是以“货币—商品—货币”轨迹运动的，所以其核算内容与其他行业会计又有所不同，表现为会计科目上有所差别，其科目表如表 1.1 所示。

1.1.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特征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作为一种专业会计，除具有一般企业会计的特征外，因商品流通企业经济活动内容的特殊性，又表现出自身所具有的特征。

1. 核算和监督的核心是商品购销业务

无论商品流通企业的规模大小、经营商品的种类多少、采用何种交易方式，商品购销活动始终是商品流通企业的基本业务内容，因此，商品购销业务活动所产生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就成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核心内容。

2. 商品流转业务及商品的不同特点决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中，要经过多次流转活动来实现，加之所经营商品的特点，对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商品流通企业存货明细分类核算方法可分为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进价金额核算法和售价金额核算法四种。所以，商品流通企业应根据经营方式及经营商品的特点采用恰当的存货核算方法，这也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不同于制造业等其他行业会计最突出的特点，也是学习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重点与难点所在。

表 1.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表

编 号	名 称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1001	库存现金	2001	短期借款
1002	银行存款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	备用金	2201	应付票据
1015	其他货币资金	2202	应付账款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5	预收账款
1121	应收票据	2314	代销商品款
1122	应收账款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123	预付账款	2221	应交税费
1131	应收股利	2232	应付股利
1132	应收利息	2231	应付利息
1231	其他应收款	2401	预提费用
1241	坏账准备	2411	预计负债
1231	受托代销商品	2601	长期借款
1402	在途物资	2602	长期债券
1403	原材料	2801	长期应付款
1406	库存商品	28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7	发出商品	2811	专项应付款
1408	委托代销商品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	商品进销差价		四、所有者权益类
1411	委托加工物资	4001	实收资本
1412	周转材料	4002	资本公积
1461	存货跌价准备	4101	盈余公积
1501	待摊费用	4103	本年利润
1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4	利润分配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成本类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2	进货费用
1524	长期股权投资	5201	劳务成本
15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01	研发支出
1526	投资性房地产		六、损益类
1531	长期应收款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1601	固定资产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602	累计折旧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11	投资收益
1604	在建工程	6301	营业外收入
1605	工程物资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1701	无形资产	6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	累计摊销	6601	销售费用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602	管理费用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6603	财务费用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6711	营业外支出
		6801	所得税费用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外购商品的进货费用可采用简化方法核算

为了便于简化核算手续和计算商品销售毛利,我国的商品流通企业一直采取只计算商品存货的进货原价,而将其进货费用连同销售费用、储存费用等一并列做销售费用的做法。为了逐步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应用指南指出:企业(商品流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等的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规定既考虑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又兼顾了我国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处理进货费用的传统优点,即将外购商品的进货费用不对象化到具体商品的采购成本之中,而是先行归集,于月末一次从总体上计入已销商品的营业成本和未销商品的实际总成本之中。

4. 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是会计监督工作的重点

商品流通企业的货币资金结算频繁,尤其作为零售企业,销售收入均以现金形式形成,所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就成为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重点。

1.2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分析

1.2.1 商品流通的业务环节

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运动,即通过购销活动,将工农业产品,通过货币结算的交易活动,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也是商品价值实现的过程,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通俗地说,商品流通就是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通过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买卖活动,不断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最终转移到消费者手中以满足消费的全过程。其间每发生一次商品买卖,就出现一次商品流转业务,所以,商品流通也称为“商品流转”。商品的流通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要有实物的转移,即有形货物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二是要通过货币结算的买卖行为,即卖者用商品换回货币,买者用货币换回商品。只有满足了以上两个条件,商品的流通才能成立。凡是付出货币无实物收进,或者有实物收进而无货币付出的,均不属于商品的流通活动。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购进、商品销售和商品储存三个业务环节。

1. 商品购进

商品购进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为了销售,通过货币结算而取得商品所有权的交易行为,它是商品流通的起点。商品购进的过程,也就是货币资金转变为商品资金的过程。商品流通企业购进商品的渠道主要有:向工农业生产部门和个体生产者购进商品;向商品流通部门内其他独立核算单位购进商品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商品等。

凡是不通过货币结算而收入的商品,或者不是为销售而购进的商品,都不属于商品购进的范畴,下述行为均不属于商品购进:收回加工的商品;溢余的商品;收回退关退货的商品;收回销货退回的商品和购货单位拒收的商品;因企业并购而接受的商品和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为收取手续费替其他单位代购的商品以及购进专供本单位自用的商品等。

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流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而售出商品的交易行为,它是商品流通的终点。商品销售的过程,也就是商品资金转变为货币资金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资金得到了增值。商品流通企业商品销售的对象主要有:工农业生产部门和个体经营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人消费者;商品流通部门内其他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出口的国家或地区。

凡是不通过货币结算而发出的商品,不属于商品销售的范围,下述行为均不属于商品销售:发出加工的商品;损耗和短缺的商品;进货退出的商品和退出拒收的商品;因企业并购而交出的商品和赠送其他单位的样品;为收取手续费替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以及虽已发出但仍属于本单位所有的委托代销商品和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3. 商品储存

商品储存是指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商品在销售以前在企业的停留状态,它以商品资金的形态存在于企业之中。商品储存是商品购进和商品销售的中间环节,也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保持合理的商品储存是商品流通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

商品储存包括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和购货方拒收的代管商品等。

1.2.2 商品流通企业业态分析

从社会生产总过程来看,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全过程中连续不断的商品流通过程,是由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分工协作完成的,因此,按照企业在完成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划分,商品流通过程可以分为相互关联的批发商品流通和零售商品流通两个环节;按照商品流通经营方向和结算货币的不同,商品流通可分为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按照商品流通的组织方式不同可分为自营商品流通和联营商品流通。

批发商品流通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中的关键环节,是以整批买卖为特色的交易方式。通过批发企业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生产企业与零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组织商品的流转,充分发挥了商品流通的“媒介”作用。批发业务具有下述基本特征:一是经营规模、交易量和交易额较大,交易频率较低;二是商品储备量较大,核算上要随时掌握各种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和结存金额;三是每次交易都必须取得合法的交易凭证,用以反映和控制商品的交易活动。

零售商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终点,是零售企业从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消费者或销售给企事业单位等用以生产和非生产消费的商品流通。零售业务具有下述基本特征:一是所经营商品的品种、规格一般较批发业务多而且复杂,商品的进销频繁、数量少,库存商品储存量较小;二是直接面对消费者,多采用现款结算,资金进出频繁。

在实际的商品流转活动中,有的企业专营批发业务,有的企业专营零售业务;部分批发企业在经营批发业务时也兼营零售业务,部分零售企业也兼营批发业务。

国内贸易企业是指在国内市场上组织各种商品(包括进口商品),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企业,包括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两种类型。

国际贸易企业是指组织各种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或者在国际市场上采购商品,满足国内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的企业。

自营商品流通是指由商品流通企业自行购进并以其名义对外销售,其特点是一定要采用由商品流通企业自行购进商品并储存,然后再出售的销售组织形式。

联营商品流通是指由商品流通企业与商品供应商合作,采取先销售后购货结算的一种商品销售组织形式。

连锁经营是指由统一经营总部领导下的若干分企业或分店构成的联合体,为实现规模效益所进行的统一商业经营活动。

1.2.3 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选择

商品流通的核算是指企业对购进、储存、销售各种商品的核算,商品流通企业每发生一次购进或销售必然会引起商品储存量的变动,所以,商品流通核算的实质就是对库存商品的核算。

库存商品核算,是企业对已购进并点验入库的待销商品进行反映和控制,是商品流通企业对商品进行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由库存商品明细账组织、记账价格和商品盘存制度相协调的结果。商品流通企业所经营的商品均具有进销两种价格,要想全面反映和控制各种商品在价值量上的变化及实物结存情况,就必须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采用进价或售价核算其进、销、存情况,无论是采用进价核算,还是售价核算,必须建立在正确的实物量核算的基础上。所以,商品流通企业建立合理的库存商品明细账组织,并结合恰当的财产盘存制度和确定科学的记账价格,就构成了不同组合的核算方法,概括而言包括进价核算和售价核算两种核算方法,也可以分为数量核算和金额核算两种方法。具体而言,商品流通企业的核算方法包括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数量售价金额核算、售价金额核算、进价金额核算。前两种方法可以同时提供实物量和价值量两类指标;后两种方法只能通过价值量指标进行核算。

1.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是指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除均按进价金额反映外,同时明细分类账户还必须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可以根据已销商品的数量按进价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该核算方法的优点是能够按品名、规格来反映和监督每种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和进价金额的变动情况,有利于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与控制;缺点是每笔销售业务都必须填制销售凭证,并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登记商品明细账,记账工作量较大。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国内贸易的批发企业和国际贸易企业,有些专业性零售企业也采用这种方法。

2.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是指库存商品除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均按售价金额反映外,同时明细分类账户还必须反映商品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必须按每一商品的品名、规格设置商品明细账,以随时掌握各种商品的结存数量。

该核算方法的优点是能够按商品的品名、规格来反映和监督每种商品进、销、存的数量和售价金额的变动情况,便于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和控制。由于按售价记账,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管理与控制也较为严密;缺点是在进货时既要复核商品的进价,又要计算商品的售价和进销差价,每笔销售业务都要填制销售凭证或做好销售记录,并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登记商品明细账,记账的工作量较大。这种核算方法主要适用于部分专业性的经营大件、贵重商品的零售企业和小型批发企业。

3. 售价金额核算

售价金额核算是指库存商品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商品的售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核算方法,库存商品的结存数量只能通过实地盘点来掌握,其商品明细分类账则按经营商品的营业柜组或门市部(也称实物负责人)设置。营业柜组或门市部对其经营的商品承担经济责任,财会部门通过商品的售价来控制营业柜组或门市部的商品。

该核算方法的优点是控制了商品的售价,一般不必为每笔销售业务填制销售凭证,也不必登记大量的实物数量明细账,记账较为简便;缺点是由于明细分类核算不反映和控制商品的数量,平时不易发现商品的溢缺,一般要定期盘点时才能发现,难以分清溢缺商品的品种与数量,也难以分析溢缺的原因和责任。这种核算方法主要适用于综合性零售企业,有些专业性零售企业也采用该方法。

4. 进价金额核算

进价金额核算是指库存商品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商品的进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由于缺乏实物数量的记载,必须通过对库存商品进行实地盘点,计算出期末结存金额后,才能倒挤出商品销售成本。

这种核算方法的优点是记账手续最为简便,工作量小;缺点是平时不能反映商品的进、销、存的数量,由于月末采用盘存计销的办法,将商品销售成本、商品损耗和差错事故混在一起,容易产生弊端,不易发现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因此,该方法只适用于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

在实际工作中,数量进价金额核算和售价金额核算的应用比较广泛。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多数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断拓展,已经呈现了突破批零界限、行业界限、地域界限,向综合化、专业化或综合化与专业化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因此,每个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活动的需要来灵活选择恰当的一种或几种商品核算方法。

1.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通用规范

由于商品流通企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和综合化发展趋势,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作为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其核算与其他行业会计有着明显的差别,即使同为商品流通企业,批发与零售、鲜活商品与大件贵重商品的存货核算均有所不同,但一些基本的规范是相同的,为提高学习的效率,现将其共同的规范介绍如下。

1.3.1 商品购销的交接方式

在商品购销业务活动中,采取的商品交接方式应根据商品本身的性质、市场环境和双方协议等条件来决定。一般来说,商品的交接方式主要有送货制、提货制、发货制和厂商保管制四种。

1. 送货制

送货制是指销货方按照双方的协议将商品送到购货单位指定的仓库或指定地点,由购货单位验收入库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采用这种商品交接方式,商品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销货方自行承担。

2. 提货制

提货制是指购货方依据付款凭证或销货方开具的提货单到销货方仓库或指定的地点提取并验收货物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采用这种商品交接方式,商品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购货方自行承担。

3. 发货制

发货制是指销货方根据购销合同规定的发货日期、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将商品委托运输单位运送到购货单位所在地的车站、码头、机场或其他指定交货地点,由购货单位领取并验收入库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在这种交接方式下,由于购销双方没有直接进行货物的交接,所以很容易产生纠纷。

4. 厂商保管制

厂商保管制是指购货方委托供货厂商代为保管商品,根据约定的时间凭付款凭证及保管凭证办理交接及验收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这种商品交接方式下的保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由其中的某方承担。

1.3.2 商品购进的人账时间及成本计量

1.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就是确认商品购进行为成立的时间,它与企业购进商品过程中采用的货款结算方式、购销双方的地理位置和商品交接方式相关联。不同的商品交接方式与结算方式结合,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从本地购进商品,采用现金、支票、本票或商业汇票等方式结算的,在支付货款并

取得供货单位发货证明的,就可以作为商品购进入账;若商品先到,验收入库时可不作为商品购进,待承付货款时,再作为购进入账;月末,无论是否支付货款,只要收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应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2)从外地购进商品,销货方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方式结算的,结算凭证先到并承付货款时,作为商品购进入账;若商品先到,并已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的,月末可按合同或协议价暂估入账,下月初再用红字冲回,以便在实际结算凭证收到后,按实际成本入账;月末,若收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支付货款,也应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3)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进的,由于预付货款时双方尚未形成实际的交易行为,因此,预付货款的时间不能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待收到所购商品时再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4)进口商品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2. 商品采购费用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在其应用指南中对于采购费用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商品流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等的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实务中,对于购进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等的进货费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三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1)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商品的采购成本。将购进商品的采购费用与买价一并计入商品的采购成本。该方法的核算工作量最大,通常适用于商品采购费用数额较大,商品品种规格较少的国际贸易企业和批发企业。

(2)采购费用通过“进货费用”账户归集,期末按比例分摊。将商品的采购费用先通过“进货费用”账户归集,期末将归集的进货费用再按商品的存销比例分摊,将已销商品的进货费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将未销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库存商品的成本。该方法的核算工作量较大,通常适用于商品采购费用数额较大,商品品种规格较多的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3)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发生采购费用时,将商品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列入“销售费用”账户。该方法核算最为简便,但因为将商品的采购费用全部由已销商品承担,影响了当前损益的准确性,因此通常适用于商品采购费用数额较小,商品品种规格繁多的零售企业。

3. 商品购进成本的计量

在商品采购费用按通过“进货费用”账户归集,期末按比例分摊,以及采购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两种处理途径的情况下,商品购进成本入账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1)国内购进用于国内销售或出口的商品,以进货原价为其采购成本。

(2)企业进口的商品,其采购成本主要包括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和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关税和消费税。

(3) 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采购成本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4) 企业收购免税农产品,其采购成本为实际支付的收购价减去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3 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企业在进行商品销售收入核算时,必须先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的条件。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实际上是指商品销售收入在什么时候及什么条件下入账,并在利润表上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五个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风险是指商品由于贬值、损坏、报废等造成的损失。报酬是指商品中包含的未来的经济利益,包括商品因升值等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当一项商品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本企业承担,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归本企业所有时,则意味着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出该企业。



特别提示

判断一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移给购货方,需要视下述不同情况而定:

1. 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伴随着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而转移,如大多数零售交易。

2.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给购货方,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企业可能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保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 企业销售的商品在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又未根据正常的保证条款予以弥补,因而仍负有责任。

(2) 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取决于销货方销售其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例如,代销商品,受托方仅仅是代理商,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售出商品,并取得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3) 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此项安装或检验任务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只有在商品安装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

(4) 在销售合同中规定了由于特定原因购货方有权退货的条款,而企业又不能确定退货的可能性,因此,只有在退货期满时才确认收入。

3.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但实物尚未交付,这时应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而不管实物是否交付。

(2) 企业已经放弃了对商品的管理权与控制权。企业放弃对商品的管理权与控制权是指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联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企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如仍然保留通常所有权相关联的继续管理权,或仍然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则此项销售不能成立,也不能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